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0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工作组

2002年7月1日至12日，纽约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订正预算草案

订正预算草案（第二部分案文）（PCNICC/2002/WGFYB/L.3）拟议变动

第107段

该段**应考**：

估计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费用总额为 30 893 500 欧元(减去东道国捐助 300 000 欧元的净额)，其中 24 040 800 欧元是法院的业务费，2 852 200 欧元是 2002 年在纽约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费用，4 570 500 欧元是其他会议的费用，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出席法院成立典礼的旅费和受害人信托基金会议费用。

第109段

第1句**应考**：

应当认识到，这些概算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标示性的，不排除作更多外包。

第113段

把 24 569 700 欧元，**改考** 24 040 800 欧元。

第114段

该段**应考**：

如表 3 所列，估计 2003 年将需要共 202 个员额(106 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96 个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包括 20 个警卫员额)。如表 4 所列，法院运作的头四个月(2002 年 9 月至 12 月)共需要 61 个员额(34 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27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包括 10 个警卫员额)，以确保法院得

以开展业务。员额费用总额(薪金和一般人事费)估计为 11 290 800 欧元。估计数根据现行联合国标准计算,但作出调整以考虑到应聘旅费和有关的搬家和安置费用预计偏高,需要较多的一般人事费的情况。因此,一般人事费增加了 30%。此外,就征聘工作作出了下列假定:(a) 在开展业务后将尽快采取从速征聘工作人员的办法;(b) 有大批的合格人选愿意参加法院工作;(c) 征聘工作将以分阶段方式进行;(d) 法院将可以很容易地在当地征聘到大部分的一般事务人员。在这个基础上,对头 4 个月的业务适用 45%平均出缺率,在 2003 年,平均适用 35%出缺率。

第 115 段和 115 (之二) 段

删除这两段。

表 1

修改如下:

按方案开列的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概算汇总表

(千欧元)^a

	所需经费估计数
A. 法院业务	
1. 院长会议和各庭	2 718.4
2. 检察官	3 961.2
3. 书记官处	2 901.9
4. 共同事务司	13 407.3
5. 意外开支准备金	1 052.0
A 共计	24 040.8
B. 缔约国大会, 主席团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b c}	
1. 会议事务费	2 935.3
2. 非会议事务费	487.1
3. 方案支助费(1+2 总数的 13%)	444.9
4. 意外准备金(1+2+3 总数的 15%)	580.1
B 共计	4 447.4
共计(A+B)	28 488.2
C. 法院成立典礼(2003 年, 海牙)^d	97.0
共计(A+B+C)	28 585.2
D.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2002 年, 纽约)^e	2 582.2
共计(A+B+C+D)	31 167.4

	所需经费估计数
E. 受害者信托基金理事会会议	26.1
总计(A+B+C+D+E)	31 193.5
F. 东道国的捐助(用作会议费用)	(300.0)
总计(A+B+C+D+E+F)	30 893.5

^a 汇率：1 美元=1.11 欧元。

^b 不包括定于 2002 年在纽约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法院的成立典礼。

^c 见附件三。

^d 法院成立典礼将在海牙举行。会议费用由东道国提供。

^e 会议费用将来自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

表 2

修改如下：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法院业务第一个财政期间概算汇总表

(千欧元)

	所需经费估计数
法官薪金、津贴和应享权利	2 611.4
员额 ^a	11 290.8
其他人事费	1 313.9
顾问和专家	45.0
旅费	168.0
招待费	15.0
订约承办事务	851.6
一般业务费用	1 143.0
用品和材料	440.0
家具	455.2
办公室自动设备	1 091.0
其他设备	3 236.0
家具和设备维修	252.0
意外开支	1 052.0
所需经费总额	24 040.8

^a 假定从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法院的工作由 61 名员额组成的“核心工作人员”承担。假定特对此期间适用 25% 出缺率。对 2003 年适用的出缺率为专业人员员额 30%，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20%。

表 3

修改如下：

2003 年国际刑事法院所需员额汇总表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助理秘书长	2
D-2	1
D-1	2
P-5	13
P-4	33
P-3 ^a	40
P-2/1	14
共计	106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7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69
警卫和安全	20
共计	96
总计	202

^a 包括 2003 年在书记官处被害人参与和赔偿股设立一个 P-3 员额，为期 6 个月。

第 117 段

在“一名发言人 (P-4)”后加一注解：“院长会议发言人还是书记官处新闻文件科科长。”相应重编注释编号。

第 118 段

最后一句删除“目前”，结尾加上“及 9 名非全职法官”。

第 120 段

“2 221 700 欧元”改为“2 718 400 欧元”。

第 121 之二段

加入 PCNICC/2002/WGFYB/RT. 13 号文件中的第 121 之二段。

第 124 之二和之三段

加入 PCNICC/2002/WGFYB/RT. 12 号文件中的第 124 之二和之三段。

表 5

按 PCNICC/2002/WGFYB/RT. 13 号文件订正表 5A。

表 5. B

增加新的表 5. B。

B. 成立典礼后法院全体会议

文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9 名非全职法官机票	76 000
特别津贴	26 800
生活津贴	45 600
所需费用总额	148 400

第 126 段

加入 2 个新注释

3. 在“检察官特别助理 (P-5)”后, 加入: “将根据 2003 年的经验, 审查该员额职等, 以确定是否应提高;”

4. 该段结尾加上: “信息和证据科及分析科的员额职等可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提高。”

第 127 段

4 062 500 欧元改为 3 961 200 欧元。

表 6

修改如下:

表 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千欧元)

B. 检察官办公室

文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员额	3 152.4
其他人事费	830.3
旅费(包括调查所需旅费)	52.0
支出总额	3 961.2

第 128 段

3 180 200 欧元**改为** 3 152 400 欧元。

第 133 段

3 043 400 欧元改为 2 901 900 欧元。

表 8

修改如下：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

(千欧元)

C. 书记官处

支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员额	2 550.6
其他人事费	251.3
旅费	85.0
招待费	15.0
所需费用总额	2 901.9

表 9

修改如下：

表 9

2003 年所需员额^a

C. 书记官处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D-2	-
D-1	-
P-5	3
P-4	8
P-3 ^b	10
P-2/1	6
共计	28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9

警卫和安全	-
共计	20
总计	48

^a 包括直接分配到法院院长会议和各庭的员额(1名 P-5、1名 P-4、1名 P-3、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b 包括 2003 年书记官处被害人参与和赔偿股一个 P-3 员额, 为期半年。

第 134 段

第 1 句应为:

所需经费概算 2 550 600 欧元将提供 2003 年度 48 个员额(28 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和 20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以及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 12 个员额(9 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费用。这些员额中包括将直接分派给院长会议的工作人员。

表 10

表 10 修改如下:

按支出用途项目开列的估计数

(千欧元)

D. 共同事务司

文 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员额	5 587.8
其他人事费	305.7
顾问和专家	45.0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外部翻译)	851.6
一般业务费用	1 143.0
用品和材料	440.0
家具	455.2
院长会议	44.0
法院三庭	57.0
检察官办公室	178.0
书记官处	151.2
共同事务司	25.0 ^a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 091.0
院长会议	31.0
法院三庭	24.0
检察官办公室	155.0
书记官处	134.0
共同事务司	747.0 ^b

其他设备(运输、通信、软件、警卫等)	3 236.0
家具和设备维修	252.0
共计	13 407.3

^a 数额不包括东道国捐赠的家具的费用。

^b 数额不包括东道国捐赠的设备的费用。

第 141 段

14 190 100 欧元改为 13 407.3 欧元。

第 142 段

6 370 600 欧元改为 5 587 800 欧元。

第 146 段

“房地维修”后加上“包括清洁费用”。

第 153 (之二) 段

最后一句“法律援助基金”改为“司法服务司基金(555 000 欧元, 包括 200 000 欧元的法律援助基金)。”

第 153 (之三) 段

在文末加一句如下:

“尤其是, 本文件所反映出的会议事务费用及工作方法将根据经验及长期的改革工作加以审查”。

第 155 段

删除。

第 157 段

2 768 400 欧元改为 2 582 200 欧元。

第 160 段

第 2 句改为:

除了将由东道国政府提供经费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法院成立典礼的部分会议外, 举行上述会议的所需经费估计数是 4 570 400 欧元。

第 162 段

第 1 句中“3 253 000 欧元”改为“2 935 200 欧元。删除“情况 A”和“情况 B 3 023 900 欧元”。

删除最后一句。

第 163 段

“2003 年 1 月” **改为** “2003 年 1 月/2 月。”

第 164 段

删除。

第 166 段后的表格修改如下：

修改如下：

会前文件	1 792.1
会期文件	220.4
会后文件	608.8
会议事务(口译、会议干事、文件分发干事、 文件复制干事)	282.7
其他所需经费(如音响技术员)	31.2
会议事务人员旅费	-
共计	2 935.2

第 167 段

删除。

第 168 段

删除“在情况 A 下，”。

第 169 段后表格修改如下：

临时助理人员	223.6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起终点费用	-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起终点费用	66.9
新闻活动	65.5
警卫	21.4
共同事务	94.9
电信	8.9
杂项用品	5.9
共计	487.1

第 170 段

删除最后一段，倒数第 2 句 **应为**：

方案支助费估计为 **444 900 欧元**，其中不包括与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的费用。

第 171 段

第 2 句**应考**：

“因此，估计需要准备金 **580 100 欧元**”。

D 之二和第 171（之一）

加入 PCNICC/2002/WGFYB/RT. 14 号文件中 D 之二“受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会议估计费用”和第 170 之二段中的第 171（之一）段。

E. 估计费用汇总表

该表**修正**如下：

A. 估计费用(不包括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成立典礼)	
会议事务	2 935.2
非会议事务	487
方案支助费用(13%)	444.9
意外准备金(15%)	580.1
共计(A)	4 447.3
B. 法院成立典礼	
	97.0
共计(A+B)	4 544.3
C.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估计费用	
会议事务	1 766.8
非会议事务	220.3
方案支助(13%)	258.3
意外准备金(15%)	336.8
共计(C)	2 582.2
共计(A+B+C)	7 126.5
D. 东道国的捐助	
	26.1
总计(A+B+C+D)	7 152.6
E. 东道国的援助	
	(300.0)
总计(A+B+C+D+E)	6 852.6

第 171(之二)段.

最后一句**应考**：

“这笔费用加上其他会议(除第一次会议)的费用，4 570 400 欧元。”

第 17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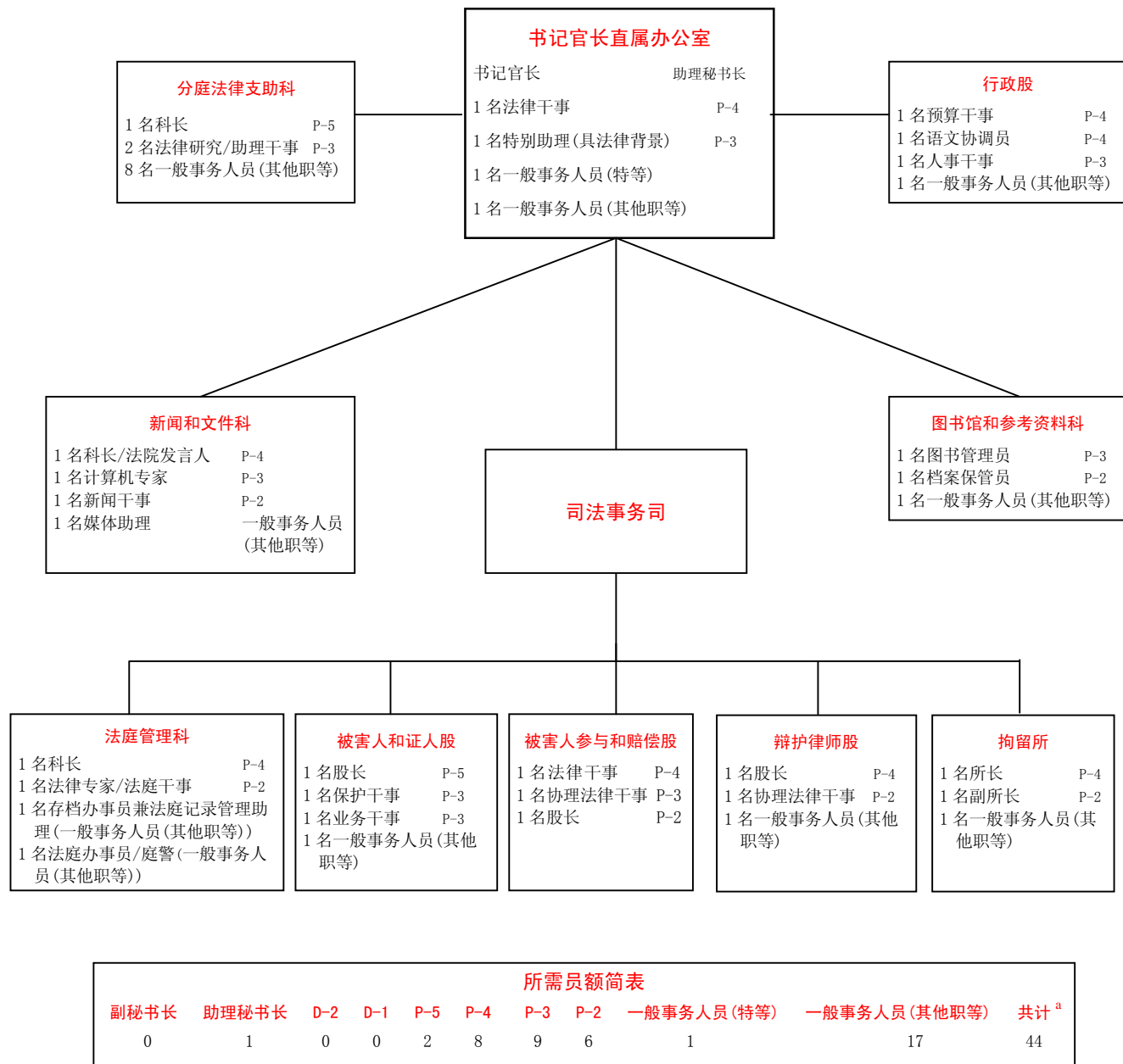
最后一句**应考**：

“连同这些费用在内，费用总额(所有会议)估计为 **6 852 600 欧元**。”

附件一.C 修改如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办公室



^a 分派到院长会议的 4 个员额未列入本表。

附件一.D 修改如下:

在总务科栏内, 把“9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改为“10 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附件三修改如下：

会议的初步费用估计款

表三.1

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估计数 汇总表

(会议事务和非会议事务费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会议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	2 582.2
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年1月) [°]	1 571.8
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年4月) [°]	746.2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 [°]	1 187.7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会议 [°]	96.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 [°]	845.0
法院成立典礼 [†]	97.0
(只包括法官和检察官旅费和部分每日生活津贴)	26.1
	7 152.6

表三. 2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纽约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87.5
会前文件	798.3
会期文件	73.0
会后文件	798.3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9.5
共计(A)	1 910.1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131.1
联合国实务人员旅费	0
新闻	40.9
警卫	13.3
共同事务费	30.0
电信费	3.3
杂项用品和材料	1.7
共计(B)	220.3
共计(A+B)	1 987.1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258.3
共计(A+B+C)	2 245.4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336.8
总计(A+B+C+D)	2 582.2

表三. 3

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年1月)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纽约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74.8
会前文件	888.0
会期文件	58.6
会后文件	59.7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8.2
共计(A)	1 089.3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55.5
联合国实务人员旅费	-
新闻	26.2
警卫	8.5
共同事务费	25.0
电信费	3.3
杂项用品和材料	1.7
共计(B)	120.0
共计(A+B)	1 209.5
C. 方案支助费(A+B总额的13%)	157.2
共计(A+B+C)	1 366.7
D. 意外准备金(A+B+C总额的15%)	205.0
总计(A+B+C+D)	1 571.8

表三. 4

纽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年4月)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纽约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45.0
会前文件	370.0
会期文件	58.6
会后文件	15.3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4.9
共计(A)	493.8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32.9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3.0
新闻	13.1
警卫	4.3
共同事务费	15.0
电信费	1.1
杂项用品和材料	1.1
共计(B)	80.5
共计(A+B)	574.3
C. 方案支助费(A+B总额的13%)	74.7
共计(A+B+C)	648.9
D. 意外准备金(A+B+C总额的15%)	97.3
总计(A+B+C+D)	746.2

表三. 5

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i>纽约</i>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74.8
会前文件	296.3
会期文件	73.6
会后文件	296.3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8.2
共计(A)	749.2
B. 非会议事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77.8
联合国实务人员旅费	-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22.3
新闻	26.2
警卫	8.5
共同事务费	25.0
电信费	3.3
杂项用品和材料	1.7
共计(B)	164.8
共计(A+B)	914.0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118.8
共计(A+B+C)	1 032.8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154.8
总计(A+B+C+D)	1 187.7

表三. 6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会议(2003年6月)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纽约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14.1
会前文件	15.7
会期文件	-
会后文件	15.7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1.7
共计(A)	47.2
B. 非会议事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4.8
联合国实务人员旅费	-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6.8
共同事务费	5.0
电信费	0.3
杂项用品和材料	0.3
共计(B)	27.2
共计(A+B)	74.3
C. 方案支助费(A+B总额的13%)	9.7
共计(A+B+C)	84.0
D. 意外准备金(A+B+C总额的15%)	12.6
总计(A+B+C+D)	96.6

表三.7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纽约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73.9
会前文件	222.2
会期文件	29.6
会后文件	221.9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8.2
共计(A)	555.8
B. 非会议事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52.6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4.9
共同事务费	25.0
电信费	0.8
杂项用品和材料	1.1
共计(B)	94.4
共计(A+B)	650.3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84.5
共计(A+B+C)	734.7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110.2
总计(A+B+C+D)	845.0

表三. 8

各次会议详细摘要(不包括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以千欧元计)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282.6
会前文件	1 792.1
会期文件	220.4
会后文件	608.8
简要记录	317.9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31.2
共计(A)	2 935.2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223.5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66.9
新闻	65.5
警卫	21.4
共同事务费	94.9
电信费	8.9
杂项用品和材料	5.9
共计(B)	487.1
共计(A+B)	3 422.4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444.9
共计(A+B+C)	3 867.3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580.1
总计(A+B+C+D)	4 447.4

附件四修改如下：

意外开支准备金经费细目

(以千欧元计)

检察官办公室	
旅费	138.0
小计	138.0
书记官处	
司法事务司基金	555.0
新闻活动	22.0
小计	577.0
共同事务司	
语文专家	44.0
外包翻译(1 800 页)	100.0
设备(信息技术)	84.0
设备(电信)	20.0
家具	80.0
外部印刷	9.0
小计	337.0
意外开支准备金总计	1 052.0

附件六

加入 PCIC/2002/WGFYB/RT. 13 号文件中的附件六。

附件七

加入附件七如下：

附件七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家具和设备的非经常需要^a

(千欧元)

	(1)	(2)	(3) = (1) × (2)
	提议单位数	单位价格	费用总额
1. 办公室家具			
加锁的储藏铁柜	31	800	24 800
档案柜	19	400	7 600
桌子和会议室家具	3	7 000	21 000
加固防火保险箱	14	1 200	16 800
工作站	100	3 100	310 000
全套家具（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办公室）	12	5 500	66 000
书架	20	150	3 000
废纸箱	150	40	6 000
小计			455 200
2. 办公室设备			
扫描机	3	6 700	20 100
碎纸机（小型）	7	250	1 800
碎纸机（中型）	2	5 700	11 400
小计			33 300
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台式计算机	102	1 700	173 400
台式打印机	102	500	51 000
传真机	9	600	5 400
膝上型计算机	11	2 600	28 600
储域网设备	1	540 000	540 000
打印机（OTP 高速）	1	33 000	33 000
打印机（重负荷）	7	1 900	13 300
网络活动设备	1	111 000	111 000
服务机	6	17 000	102 000
小计			1 057 700

	(1)	(2)	(3) = (1) × (2)
	提议单位数	单位价格	费用总额
4. 软件			
防毒软件	102	100	10 200
MS SQL 服务机软件	4	11 000	44 000
MS-Client	50	200	10 000
MS Office	102	400	40 800
翻译软件	1	111 000	111 000
地球信息软件	1	11 000	11 000
网络管理	4	6 000	24 000
网络安全（加密和侦测）	1	167 000	167 000
防火墙软件	1	5 000	5 000
文件管理（如 TRIM 文件管理系统、Zylab 成象软件）	1	666 000	666 000
行政管理软件（设施和资产管理、预算、采购、旅行、会计、人力资源，等等）	1	833 000	833 000
杂项软件（如自动计算机辅助设计、项目管理，等等）		87 000	87 000
小计			2 009 000
5. 运输设备			
客车（重型）	2	55 500	111 000
客车（轻型）	2	28 000	56 000
巴士（12 座）	1	22 000	22 000
面包车	2	22 000	44 000
杂项运输设备		22 000	22 000
小计			255 000
6. 电信设备			
加密电话	4	8 900	35 600
加密器	10	5 600	56 000
移动式传真机	6	300	1 800
海事卫星 M	2	5 600	11 200
移动电话（包括当地收费）	50	200	10 000
专用自动交换分机系统（包括 250 个电话）	1	527 300	527 300
无线电（UHF 基地站）	2	2 800	5 600

	(1) 提议单位数	(2) 单位价格	(3) = (1) × (2) 费用总额
无线电 (UHF 手机)	25	300	7 500
杂项设备		8 000	8 000
小计			663 000
7. 安全设备			
武器	23	1 200	27 600
弹药	50 000		18 900
网络安全软件	1	38 700	38 700
金属探测器和 X 光机	2	55 500	111 000
训练设备	1	27 800	27 800
其他安全设备			25 000
小计			249 000
8. 其他设备			
房舍维修 (重型机器)			25 000
房舍维修 (技术员工具)			25 000
小计			50 000
共计			4 772 200

^a 东道国提供的家具和设备没有列入本附件内。

^b 这些标准费用必须按预算编制目的，视为最高费用。预计法院的家具和设备采购费用将有节余，并酌情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汇报。委员会将相应审查标准费用。